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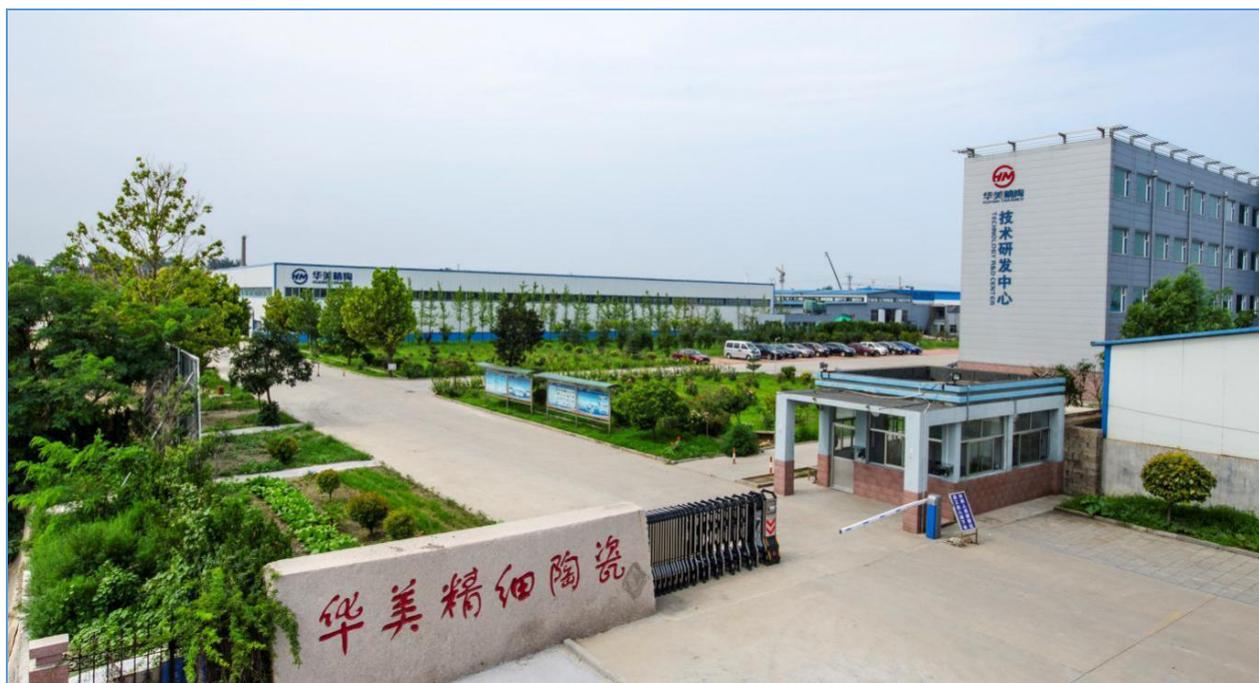


华美精陶

NEEQ : 832416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Weifang Huamei Fine Technical Ceramic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祁丰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6-7656503
传真	0536-7667059
电子邮箱	xfjtqfc@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f-h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潍坊市坊子区翠坊街中段；邮编：261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9,973,857.34	148,150,462.69	14.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93,086.49	111,859,293.14	8.97%
营业收入	116,242,246.90	98,070,995.56	18.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3,793.35	8,555,446.98	1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0,026.21	8,691,003.19	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610.07	15,369,408.74	-1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8.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	1.35	9.63%
----------------------	------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481,659	67.20%	24,953,331	80,434,990	97.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713,332	50.52%	20,798,168	62,511,500	75.72%
	董事、监事、高管	675,000	0.82%	-49,000	626,000	0.76%
	核心员工	99,995	0.12%	99,995	199,99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078,341	32.80%	-24,953,331	2,125,010	2.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49,168	25.62%	-20,798,168	351,000	0.43%
	董事、监事、高管	2,025,000	2.45%	-147,000	1,878,000	2.27%
	核心员工	200,005	0.24%	-99,995	100,010	0.12%
总股本		82,560,000.00	-	0	82,5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3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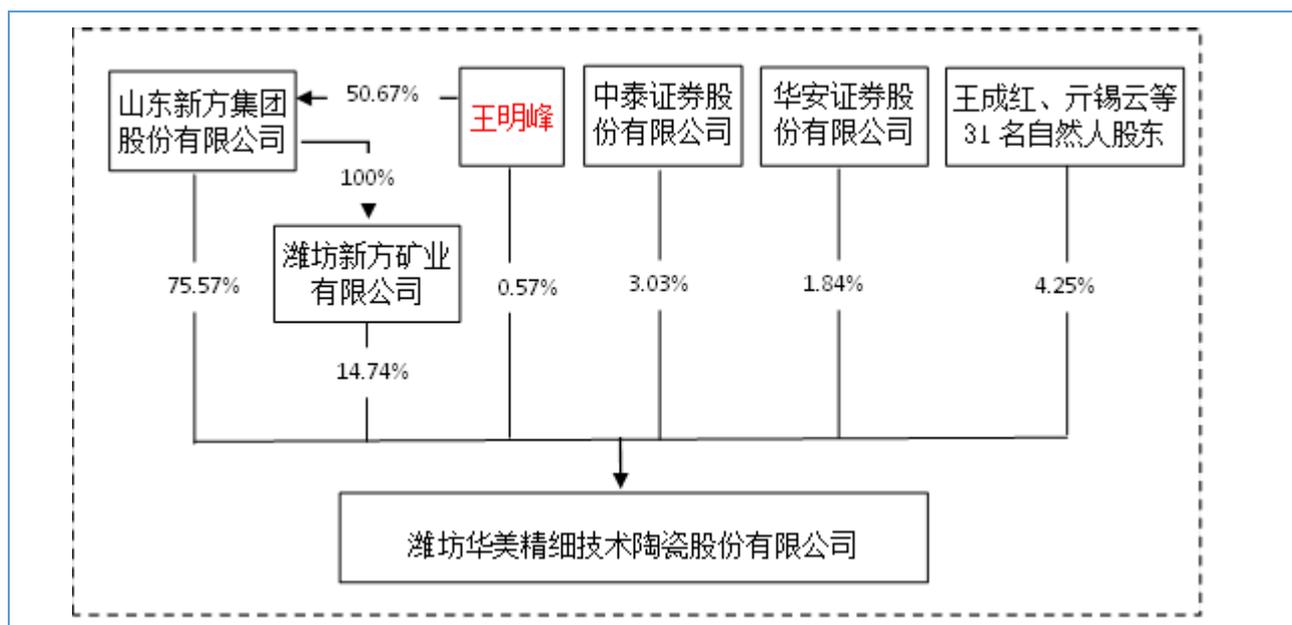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新方集团	62,394,500	0	62,394,500	75.57%	0	62,394,500
2	新方矿业	12,165,500	0	12,165,500	14.74%	0	12,165,500
3	中泰证券	2,501,000	2,000	2,503,000	3.03%	0	2,503,000
4	华安证券	1,499,000	24,000	1,523,000	1.84%	0	1,523,000
5	王成红	1,000,000	-27,000	973,000	1.18%	0	973,000
合计		79,560,000	-1,000	79,559,000	96.36%	0	79,559,000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王明峰先生持有新方集团 50.67% 的股份，并通过新方集团及新方集团全资子公司潍坊新方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90.31% 的股份，还直接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88,887.65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3、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388,887.65	-	-
营业外支出	435,723.02	46,835.37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